

#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调查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9
2.4 公用工程.....	10
2.5 环评审批情况.....	10
2.6 项目投资.....	11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16
4.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2 检测结果分析.....	22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公众意见调查.....	24
10 结论和建议.....	2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5
10.2 建议.....	25

##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赤城县经济快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连年递增，特别是近几年平均增长率为 10%左右，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地提高，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于近年来永进路、文明街一带房地产业的建设，人流、物流、车流量猛增，交通量不断加大。同时由于道路硬件设施不到位，使其临街商铺的重要性和商业价值难以体现，居民怨声载道。同时配套绿化、排水、给水、路灯、电力等工程，以道路建设和亮化工程加快赤城县城市发展的步伐，树立城市良好形象，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商业价值。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而实施的，通过规划道路项目实施，借以实现住宅区功能的配套和完善，使赤城县城市发展提水平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2020 年 6 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6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2 月，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已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调查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永进路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张必然	联系人	裴金荣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府安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	13785453038	邮编	07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3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赤城县永进路的部分路段和文明街全段		
占地面积	31100m <sup>2</sup>	经纬度	永进路：起点东经 115°49'29.79" 北纬 40°54'11.25"，终点东经 115°49'16.27"北纬 40°53'49.47"； 文明街：起点东经 115°48'59.67" 北纬 40°54'13.33"，终点东经 115°49'24.46"北纬 40°53'59.20"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城区内，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文明街全段范围：西至宪民路，东至永进路。项目区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人文景观、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2 建设内容

### 2.2.1 建设规模

#### 1、环评建设内容：

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 770 米，道路施工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绿化、路灯垃圾箱、防撞栏等市政配套设施，板桥一

座。

文明街全段范围：西至纸坊路，东至永进路，全长 1440 米、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

## 2、实际建设内容：

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 767.78 米，支路长 125 米，施工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绿化、路灯垃圾箱、防撞栏等市政配套设施，板桥一座。

文明街部分路段范围：西至宪民路，东至永进路，全长 712 米、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

表 2-2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市政工程		道路红线宽	工程量（道路长度）
道路工程	永进路	20 米	770 米
	文明街	26 米	1440 米
配套工程		管径	工程量（管线长度）
永进路 配套 工程	给水工程	DN300	770 米
	污水工程	d600	
	雨水工程	d600	
	中水工程	DN200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燃气工程	DN200	
	供热工程	2DN400	
	板桥一座	长 9m 宽 4m	
文明街 配套 工程	给水工程	DN200	1440 米
	污水工程	d400	710 米
		d500	730 米
	雨水工程	d600	1440 米
	中水工程	DN200	710 米
		DN300	730 米
电力工程	—	1440 米	

	电信工程	—	1440 米
	燃气工程	DN150	710 米
		DN200	730 米

表 2-3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市政工程		道路红线宽	工程量（道路长度）
道路工程	永进路	20 米	767.78 米
	永进路支路	12 米	125 米
	文明街	20 米	712 米
配套工程		管径	工程量（管线长度）
永进路 配套 工程	给水工程	DN300	850 米
	污水工程	D600	780 米
	雨水工程	D500	762 米
	中水工程	DN200	869 米
	电力工程	—	898 米
	电信工程	—	824 米
	燃气工程	DN200	770 米
	供热工程	2DN400	770 米
	板桥一座	长 9m 宽 4m	
文明街 配套 工程	给水工程	DN200	712 米
	污水工程	d400	216 米
		d500	717 米
	雨水工程	d600	736 米
	中水工程	DN200	710 米
		DN300	730 米
	电力工程	—	712 米
	电信工程	—	712 米
燃气工程	DN200	712 米	

### （1）道路工程

根据《赤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永进路为赤城城市次干道，南北走向，全长 767.78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支路全长 125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文明街为城市次干道，东西走向，全长 712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

### （2）桥梁工程



本桥为永进路支路跨现状渠道桥梁，桥梁中心桩号 K0+090。桥梁中心线与现状渠道夹角为  $105^\circ$ 。上部为 1-10m 钢筋混凝土现浇简支实心板；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面横坡为双向 1.5%，桥面纵坡-2.155%，均在台身上调整。

以上工程均已建设完成。



永进路



文明街



桥梁

图 2-2 已建成路段现状

建筑材料:

表 2-4 筑路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石灰	t	1738	1738
2	水泥稳定碎石	t	5825	9174
3	橡胶沥青混合料	t	1471	1471
4	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2380	2380
5	中砂	m <sup>3</sup>	684	684
6	普通沥青砼	t	736	736
7	级配砖石	m <sup>3</sup>	2571	2183
8	环保砖	m <sup>2</sup>	10299	10299
9	面包砖	m <sup>2</sup>	4200	4200
10	花岗岩平缘石	m <sup>3</sup>	2120	2120

建桥材料:

表 2-5 筑桥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板	kg	133.8	133.8
2	GYZ250x41mm 橡胶支座	个	461.6	461.6
3	φ28 锚栓	kg	24.0	24.0
4	钢套筒	个	182.3	182.3
5	中粗砂	m <sup>3</sup>	22.0	22.0
6	面包砖	m <sup>2</sup>	68.0	68.0
7	路缘石	m <sup>3</sup>	68.0	68.0
8	大理石栏杆	m	2.1	2.1
9	伸缩缝	m	40.0	40.0
10	1cm 厚橡胶板	m <sup>2</sup>	25.9	25.9
11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2</sup>	7.5	7.5
12	M10 浆砌片石	m <sup>3</sup>	12.4	12.4
13	M10 浆砌块石	m <sup>3</sup>	169.0	169.0
14	75×35×1cm 橡胶垫	块	75.4	75.4
15	砂砾垫层	m <sup>3</sup>	4.0	4.0
16	18cm 水稳碎石	m <sup>3</sup>	15.0	15.0
17	砂砾	m <sup>3</sup>	22.5	22.5

18	挖基	m <sup>3</sup>	384.1	384.1
----	----	----------------	-------	-------

### 2.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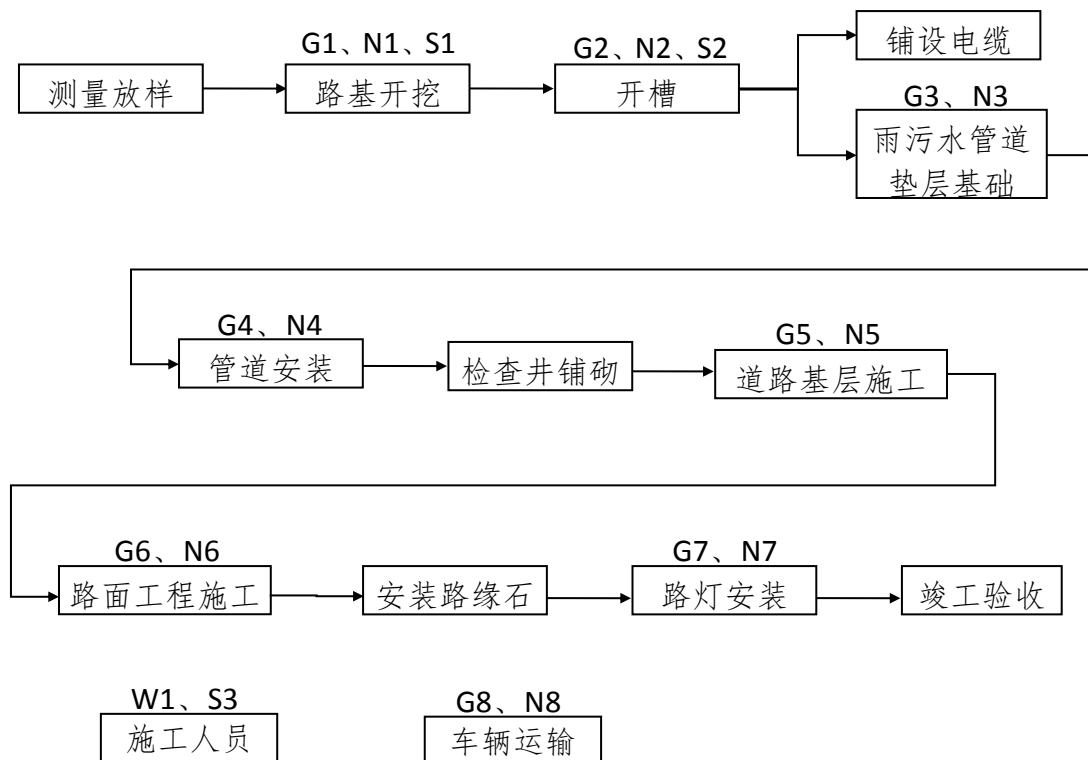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原计划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规划总用地	m <sup>2</sup>	52840	3110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2840	31100
路线长度	m	2210	1604.78
道路宽度	m	26-30 米	20 米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工序为粉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 2.3.1. 施工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废气：基础开挖、施工机械及车运等产生的扬尘。
- 2、度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3、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
- 4、固废：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2.3.2. 营运期

表 2-5 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节点	防治措施
废气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一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一部分公路雨水进入通过雨水管网排走。
噪声	环境噪声	小区临路建隔离带，公建设备安装于建筑物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4 公用工程

### 2.4.1 给水

项目给水引自附近自来水管道路，辅以水车拉运，具有短程接通条件，电力供应与现有电力网络相接，工程所需水可以保证。

### 2.4.2 供电

项目电力供应与现有电力网络相接，工程所需电可以保证。

### 2.4.3 路面排水

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 767.78 米，支路长 125m，雨水管径 d600 毫米、污水管径 d600 毫米。

文明街部分路段范围：西至宪民路，东至永进路，全长 712 米，雨水管径为 d600 毫米、污水管径 d400 毫米、d500 毫米。

### 2.4.4 交通

道路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线及交通管理设施。

## 2.5 环评审批情况

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本项目编制《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629号。

##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445.12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4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2%；实际完成2445.12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6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作用	数量 (个)	费用 (万元)	
施 工 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沉淀池（2m <sup>3</sup> ）	保证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1	0.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喷淋、设立围挡、购置苫盖材料	减少粉尘污染	—	0.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	避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	3	0.3
		修建档土墙、排水沟	减少土石方或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	0.5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点降噪设备、隔声屏障，施工管理与组织设施等	减少噪声影响	—	0.2
	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与美化	减轻生态影响		0.5
营 运 期	机动车尾气	加强周边绿化	净化尾气影响	—	50
	机动车噪声	提示标牌	减少噪声影响	4	1
	生活垃圾	垃圾箱	避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	10	1
合计				54	

##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已全部建成。

项目环评阶段总占地面积52840m<sup>2</sup>，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770米；文明街全段范围：西至纸坊路，东至永进路，全长1440米。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31100m<sup>2</sup>，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767.78米，支路长125米；文明街部分路段范围：西至宪民路，东至永进路，全长712米。不属于大变更。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污染环节主要为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废水，运营期本身不会产生污染，主要是路面排水、通行的车辆和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车辆噪声和尾气，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数量	建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机动车	加强绿化	—	—	已落实
噪声	机动车	提示标牌	4	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货车通行	已经设置各种交通标识，最大限速降低交通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桶	10 个	处置率 100%	已落实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①绿化

②噪声——汽车尾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废——生活垃圾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在道路两侧合理规划与利用布局，利用植被净化空气，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2.2 废水**

道路配套建有路面排水系统，工程投入使用后，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流现象，通过纵向排水系统进入排水渠，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设置限速标志牌及各种交通标识，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2.4 固废**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道路两旁设置垃圾桶。

##### **3.2.5 生态环境**

对有条件绿化的地带，根据当地的植物适当条件进行绿化，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的水土流失。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属于其中允许、淘汰、限制类，为鼓励类，符合国产产业政策。

##### 2、规划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改善城市面貌条件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对赤城县经济繁荣起到拉动作用，而且还会为城市建设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做出有益贡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无限的价值，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3、工程分析结论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城区，主要以改扩建为主。

项目区周边公路四通八达，交通运输方便，能源、原材料供应条件良好，市场销售条件较好，项目具备了新建的条件。

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赤城县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并合理开发了土地资源和利用了有效资源。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缓解赤城县县城交通问题及美化绿化城区，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短期的扬尘和噪声。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产生粉尘的施工环节，采取洒水等措施来抑制扬尘，产生的粉尘要及时清理，对进出工地的车辆用水冲刷车身及轮胎，严格控制执行地区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能够做到对环境产生最小的污染。施工过程中机械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有搅拌机、水泥振捣器，运输车辆，作业器具碰撞噪声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施工设备优



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如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一切以民为本，从周围居民的利益出发，处理好与施工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限防治措施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自动的消失。

#### 5、项目选址分析结论、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赤城县城区。该项目拟总投资 15883.37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332.049 m<sup>2</sup>，总绿化面积 8633.2 m<sup>2</sup>。

场地无不良地质作用，无环境地质问题，经过地基处理转换后，可以进行本工程的建设。

####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工程投入运行后，路面相对较为清洁，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渡现象，城市市容有较大的改观。

#####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成后，为当地居民出行和过路者提供了方便，对展示当地的经济、文化、风土人情，以及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通过工程的建设，创造部分的就业机会，能够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运行后，通过加强管理和有效监督，对周围环境影响有所减轻，不存在噪声危害问题。

##### (3) 水土保持措施及绿化

对有条件绿化的地带，根据当地的植物适地条件进行绿化。对建筑材料场地，包括土料场和砂石料场，在施工结束后，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建设工程的和植物的，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道路绿化带，则根据当地条件，选择观赏性较强的植物和花卉进行绿化和美化。

总之，通过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投资后，能够减轻污染，改善生活环境和生

态环境，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述：本项目施工期严格管理，将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垃圾及时清运，采取有效防振降口噪措施。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建设的永进路连接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永进路和文明街，永进路段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 770 米；文明街路段西至纸坊路，东至永进路，全长 1440 米。项目总投资 244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项目拟进行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及其配套设施，并建设板桥一座。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

洒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3、施工期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厂界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施工期建筑垃圾须统一收集，运送至市政指定地方填埋，不外排；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道路沿线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道路养护维修工作，确保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建设的永进路连接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永进路和文明街，永进路段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770米；文明街路段西至纸坊路，东至永进路，全长1440米。项目总投资244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项目拟进行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及其配套设施，并建设板桥一座。	建设地点未变；占地面积31100平方米；永进路部分路段范围：北至建国西街，南至南山路，全长767.78米；文明街部分路段范围：西至宪民路，东至永进路，

		全长 712 米。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没有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	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	施工期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厂界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施工期建筑垃圾须统一收集，运送至市政指定地方填埋，不外排；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道路沿线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道路养护维修工作，确保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	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噪声

运营期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4a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道路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L <sub>eq</sub> 、记录车流量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噪声 1	东经：115.827545° 北纬：40.899104°
	2	噪声 2	东经：115.829517° 北纬：40.900921
	3	噪声 3	东经：115.830088° 北纬：40.901779°
	4	噪声 4	东经：115.830094° 北纬：40.906801°
	5	噪声 5	东经：115.830895° 北纬：40.903314°
	6	噪声 6	东经：115.831303° 北纬：40.904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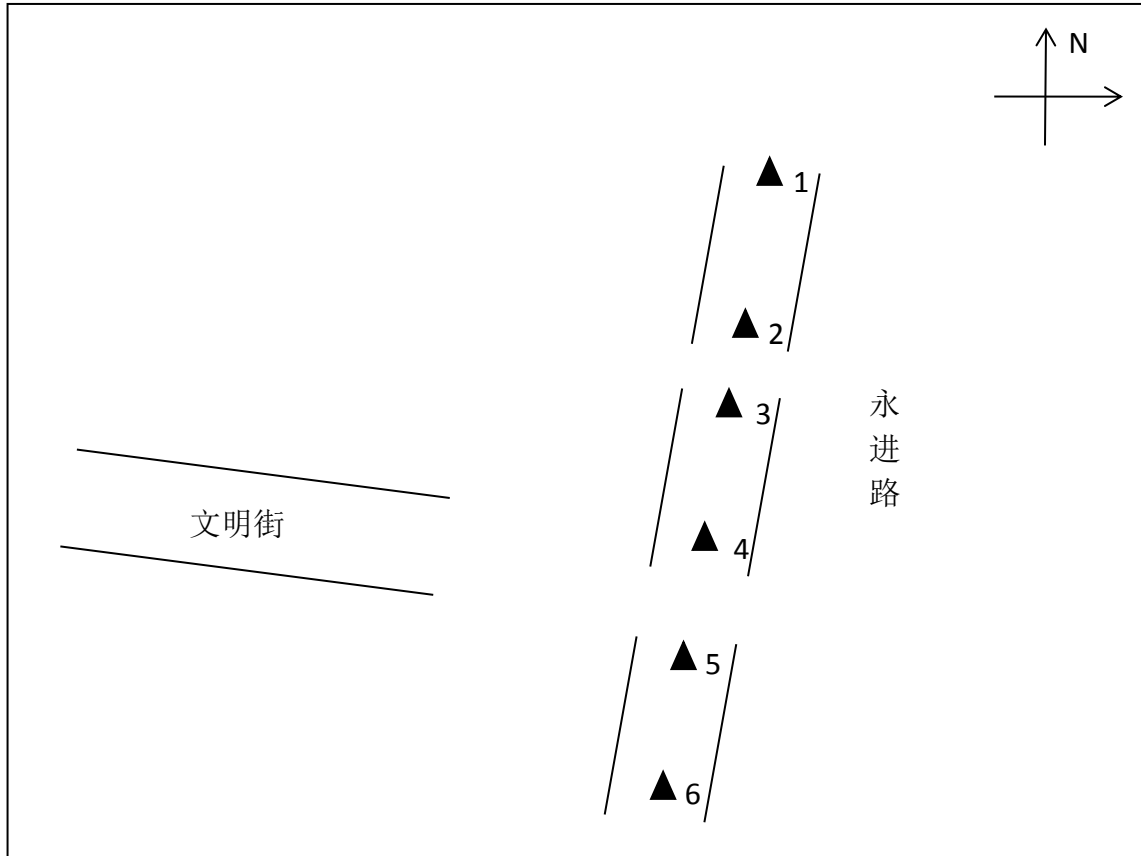
####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表 6-2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	使用仪器：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GB3096-2008		仪器编号: PY/G-5623 使用仪器: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4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3
--	--	-------------	--	--

### 6.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

图 6-1 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噪声 5		噪声 6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1. 12.10	L <sub>eq</sub>	59.9	49.8	61.3	49.1	58.2	49.4	59.3	49.9	58.1	49.2	60.3	48.6
	车流量 (辆/分)	中型: 2; 小型: 40	小型: 14	中型: 1; 小型: 42	小型: 10	中型: 1; 小型: 39	小型: 15	中型: 2; 小型: 41	小型: 12	中型: 2; 小型: 40	小型: 13	中型: 1; 小型: 43	小型: 10
2021. 12.11	L <sub>eq</sub>	59.7	49.8	59.5	50.1	59.6	49.3	60.0	50.4	61.4	49.1	59.5	49.7
	车流量 (辆/分)	中型: 1; 小型: 39	小型: 11	中型: 2; 小型: 40	小型: 13	中型: 2; 小型: 43	小型: 10	中型: 2; 小型: 40	小型: 15	中型: 1; 小型: 41	小型: 12	中型: 1; 小型: 42	小型: 13

### 7.2 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项目区均为城市次干道，昼间噪声范围 58.1—61.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8.6—50.4(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没有污水外排，且没有产生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燃烧设施，故本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永进路连接线工程环境治理环境管理由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环境管理部门，公司负责道路环境管理，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 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噪声

经检测，项目区均为城市次干道，昼间噪声范围 58.1—61.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8.6—50.4(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 (2)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道路配套建有路面排水系统，道路两侧已按要求进行绿化，施工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依据检测结果，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道路投入使用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 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2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及时提升项目的绿化环境建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